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发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松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8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938,63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20.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74,311.6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1,025,609.0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3084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元）	6,999,999,920.76
募集资金净额（元）	6,941,025,609.08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7月16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调整。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9,722.13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绿色智能高端船舶制造一体化项目	500,000.00	252,230.30	50.45%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船舶制造曲组配套升级项目	150,000.00	117,619.54	78.41%
绿色高端船舶制造项目配套 3 号-6 号码头项目	44,102.56	4,902.27	11.12%
合计	694,102.56	374,752.11	53.9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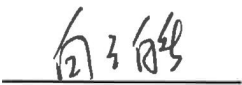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白云皓

